

清环英德审〔2022〕39号

关于广东粤北联合钢铁有限公司轧钢生产线年产 高速线材（盘卷）45万吨（总产能80万吨）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粤北联合钢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东粤北联合钢铁有限公司轧钢生产线年产高速线材（盘卷）45万吨（总产能80万吨）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粤北联合钢铁有限公司轧钢生产线年产高速线材（盘卷）45万吨（总产能80万吨）改扩建项目位于英德市桥头

镇五石熊屋村广东粤北联合钢铁有限公司厂区内（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° 43′ 52.501″，北纬 24° 15′ 37.823″）。改扩建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，计划年新增高速线材（盘卷）45 万吨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施工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。

（二）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增效”的原则，确保项目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分质处理、循环用水”的原则。生产废水中间接冷却水（净循环水）依托现有轧钢生产线的一套净循环水系统（沉淀、冷却）处理，直接冷却水（浊循环水）依托现有轧钢生产线的一套浊循环水系统（沉砂池-气浮除油净化-电磁凝聚-沉淀-自清洗过滤）处理，均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19923-2005）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的要求后，作为冷却用水全部回用。

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（四）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。项目各类工艺废气等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，加热炉燃料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《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8665-2012）及2020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。

厂界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《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8665-2012）及2020年修改单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厂界噪声确保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3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六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危险废物、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以及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〉（GB18599-2001）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（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）的要求。

（七）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本报告表经批准后，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实施建设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须重新申报，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（核）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六、项目完成工程建设达到投产前，需提前 60 天进行排污许可登记或申请办理相应排污许可手续，依法持证排污。

七、本批复仅是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管理规定，你公司项目还须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，确保依法依规进行建设。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2022 年 11 月 11 日

抄送：桥头镇人民政府，市发展和改革局，清远英德高新技术开发区
管委会，清远市南清环保有限公司。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

2022 年 11 月 11 日印发

共印 6 份
